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
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
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6-04-05-708450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文奎

投标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资信标

- 1、投标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3、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4、其他：除上述 1-3 点外，其他按《资信标要素一览表》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 F1 栋 403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 0755-85205154 传真： 0755-85205154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403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8-0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10
变更前成员	黄文奎(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黄文奎(经理)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30日11:42: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668837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53340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53340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6份。



联合体成员：



3、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046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奎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 期：2025年05月19日 至 2028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联合体成员：



4、其他：除上述 1-3 点外，其他按《资信标要素一览表》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招标工程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 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投标使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应标，承担 招标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内容，以及其他应由牵头人负责的内容等。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本次投标使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应标，承担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其他设计相关的内并配合牵头人完成本项目。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 ____ / ____，本次投标使用 ____ / ____ 资质应标，承担 ____ / 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各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壹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6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 F1 栋 403
成立时间	2016-01-06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30 m ²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方式 0755-85205154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黄文奎(1%)、深圳市森爱投资有限公司(99%)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66			
企业总资产(万元)	16136.719146 万元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33.11036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940.94319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94.7733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2068.82691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068.82691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689.608972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689.60897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万元。

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6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 F1 栋 403	
成立时间	2016-01-06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30 m ²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方式	0755-85205154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66					
企业总资产(万元)	16136.719146 万元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33.11036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940.94319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94.7733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2068.82691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068.82691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689.608972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689.60897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万元。</p>						

注: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企业查询信息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文奎	36.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森爱投资有限公司	3643.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30日11:34: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注册号:	44030711483487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403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36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4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南市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30日11:34: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利生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范围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蚝一新三洋工业区二期F1栋403（以下简称“承租房屋”）出租予乙方使用。承租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共计【30】平米。承租房屋经营范围只限承租方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办公之用。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从【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含首尾两日）。

第三章 租金以及交纳期限

3.1 本合同租金标准：人民币 3000 元/年（大写：叁仟元整/年）。

3.2 房屋租金包含该承租房屋乙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租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交房改造、装修及维护

4.1 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如乙方需要存放设备及物资的，乙方须声明保证对存放物资的安全性自行负责）。

4.2 乙方应确保不会对承租房屋结构以及设备等造成任何破坏，且不会影响正常使用单元房屋。

4.3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对承租房屋的玻璃幕墙、建筑结构或空调系统等造成损坏而造成损失、索赔或法律诉讼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4.4 若由于乙方非正常使用原因造成承租户内甲方权属的各种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必须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4.5 对于乙方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第五章 承租房屋交还

5.1 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行拆除其对承租房屋所进行的任何附加装置，否则，该附加装置甲方有权处置，甲方对该附加装置移走或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退房时，乙方应搬走属于自己的物品，完成房屋的清洁。否则，该物品的遗失、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承租房屋内的留置物品及由保洁员对该承租房屋进行保洁，处理留置物品所发生的费用及房屋清洁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双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6.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承租房屋提供正常使用的能源及其它应具备功能，使公共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如乙方需在承租房屋接受政府或第三方检查等，甲方同意积极配合。如乙方的邮件（快递）被送达至承租房屋，甲方同意协助接收并向乙方转交。

6.2 在承租期内，除本租赁合同所述乙方违约情况外（或不可抗拒事件的发生），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承租房屋。

6.3 乙方承租房屋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依法经营，管理承租场所，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并严禁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限和方式及时支付租金和各项应缴纳费用。

6.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承租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分租给第三方。

6.6 在承租期内，乙方发现承租房屋内属甲方维护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甲方如未及时修复，乙方可自行或委托修复，费用

由甲方负担，并从下月租金中直接扣除，若已发现损坏或故障而未在合理期间不
予通知，造成涉及乙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办公，其损失和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6.7 乙方办理工商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七章 合同续约、终止

7.1 合同续约

7.1.1 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承租房屋，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日将承租房屋
完好交还给甲方。乙方如有意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商
洽要求函，在双方达成共识后，甲方优先续约给乙方继续租赁使用。

7.2 合同解除、终止

7.2.1 双方已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双方责任和义务，且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7.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确认本合同可以终止。

7.2.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可以解除本合同。

7.2.4 乙方注册地址变更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提前退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提前退
租，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日标准租金，按乙方实
际使用日期据实结算后【15】日内退还乙方。

7.2.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10 日的；
- (2) 交房时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7.2.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 (1)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2)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7.2.7 除 7.2.5 条款、7.2.6 条款内容发生解除合同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
约定可以解除、终止合同情况发生时，可按约定解除、终止合同。

第八章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对方造成
损失或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本合同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以外，
对未约定或未告知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据实进行赔偿。

8.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遇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条件下，造成的延误或
不能履约均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



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章 通知、变更

9.1 通知的送达

9.1.2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进行，书面方式指：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能够明确表现载体内容的方式。

9.1.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9.2 合同变更

9.2.1 双方同意除本合同有约定以外，如再发生变更之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通知或电话、传真件均不作为本合同变更之依据。

第十章 纠纷解决及适用法律

10.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履行及依法修订不受影响。

10.3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该内容无效，但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宜，双方均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自然人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如本协议采用电子签章的，协议签署日期以最后一方电子签章完成之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时间：2025年11月11日

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076号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233.87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404.61	0
3	印花税	81,045.11	0
4	教育费附加	108,957.37	0
5	增值税	4,023,559.87	0
6	契税	317,431.0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2,638.2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756.57	0
9	环境保护税	8,076.91	0
合计		6,331,103.62	0
其中,自缴税款		6,116,751.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770,340.25元,2021年1,512,663.95元,2022年4,048,099.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4434081786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09234号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8.5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076.23	0
3	企业所得税	979,098.47	0
4	印花税	509,720.35	0
5	教育费附加	210,032.69	0
6	增值税	7,001,089.15	0
7	契税	-43,589.8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0,021.7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044.16	0
10	车辆购置税	80,442.48	0
11	环境保护税	198.03	0
合计		9,409,431.99	0
其中, 自缴税款		9,019,333.3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571,820.42元, 2021年-16,129.96元, 2022年412,394.74元, 2023年8,441,346.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589.86元(肆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圆捌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2482504751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09491号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0.0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902.57	0
3	企业所得税	67,289.03	0
4	印花税	367,478.88	0
5	教育费附加	119,101.12	0
6	增值税	3,970,036.8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9,400.7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904.28	0
9	环境保护税	19,410	0
合计		4,947,733.55	0
其中, 自缴税款		4,703,327.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63,696.92元,2023年718,742.9元,2024年4,165,293.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5224801294505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国税龙龙 税通 (2017) 43176 号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820566U):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 经审核,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 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7 年 07 月起生效。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1UH7Y39Q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审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9-40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41-42
五、 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43-44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G700号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蓝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蓝建设集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蓝建设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森蓝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森蓝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森蓝建设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森蓝建设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森蓝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森蓝建设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森蓝建设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15,651,847.66	短期借款	(七)	26,850,000.00	18,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三)	98,799,077.61	应付账款	(八)	115,718,960.69	85,471,500.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九)	2,743,259.10	2,694,557.86
其他应收款	(四)	1,858,259.91	应交税费	(十)	1,992,683.78	-2,270,285.56
存货	(五)	11,564,066.37	其他应付款	(十一)	-15,955,589.80	59,046,937.82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5,373,251.55	流动负债合计		131,349,313.77	163,242,710.9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六)	15,993,939.9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商誉			负债合计		131,349,313.77	163,242,710.9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十二)	2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三)	2,146,351.81	2,145,992.60
			未分配利润	(十四)	7,871,525.88	10,520,13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3,93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7,877.69	27,666,129.10
资产总计		161,367,19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367,191.46	190,908,84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	789,936,974.26	1,006,736,171.69
减：营业成本	(十五)	774,426,858.94	982,328,486.71
税金及附加		1,687,009.31	2,350,047.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十六)	11,942,337.27	19,109,163.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七)	773,809.05	937,898.9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5,742.69	203,884.6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05.63	49,38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365.32	2,059,962.45
加：营业外收入		1,939,320.20	884,057.32
减：营业外支出		87,328.85	492,09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4,356.67	2,451,929.01
减：所得税费用		746575.64	967452.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781.03	1,484,47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781.03	1,484,476.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7,781.03	1,484,476.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591,373.33	1,138,586,93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8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46,047.67	290,768,42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137,421.00	1,429,398,95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626,945.37	1,029,035,80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3,527.10	10,042,9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7,733.55	9,409,43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71,844.41	308,164,9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100,050.43	1,356,653,0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2,629.43	72,745,87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50,000.00	7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05.63	49,38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7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14,978.27	72,949,38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559.29	1,623,21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550,000.00	7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32,559.29	74,523,21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7,581.02	-1,573,82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12,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12,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0,000.00	24,931,551.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9,836.71	3,635,44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9,836.71	28,566,99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163.29	-16,316,99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10,047.16	54,855,06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1,894.82	8,806,83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1,847.66	63,661,89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蓝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2,145,992.60	10,520,136.50	27,666,12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173,967.56	173,967.56	-
其他		-	-	-	-	-	-	2,145,992.60	10,694,046.06	27,548,096.6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359.21	-2,822,578.18	21,77,78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2,277,781.03	2,277,781.03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000,000.00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59.21	-5,100,359.21	-5,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59.21	-359.21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359.21	-359.21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得损失抵销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专用)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资本公积计划变动转入资本公积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2,146,351.81	7,871,525.88	30,017,877.6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财务报表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泰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197,52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281,315.54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766,17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5,14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7,52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51,834.8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5,003.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46,838.7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84,476.82
4. 其他						-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34.8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1,834.81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得和损失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额企业填报)						-2,531,315.5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1,315.54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7,666,179.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致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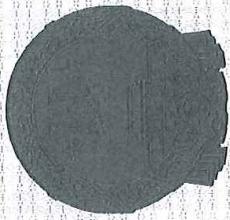
2024年05月17日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 明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
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
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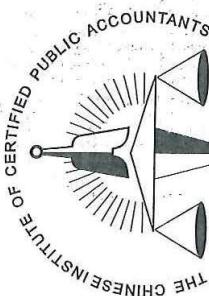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姓 名 高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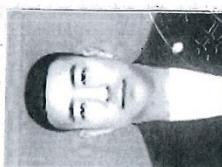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 月 / 日



姓 名	侯国营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1-07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32723198011070011
Identity card No.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吉林省建勘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481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535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24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144.4 m ²		
法定代表人	周文江	联系方式 0431-8056157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州嘉里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总人数	80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4469.56025 万元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25.542096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48.217593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86.81645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760.576139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760.57613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0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586.858713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586.85871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0 万元。

注: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吉林省建勘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06424818C 22010726368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535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24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144.4 m ²
法定代表人	周文江	联系方式	0431-8056157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州嘉里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总人数	80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4469.56025 万元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25.542096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48.217593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86.81645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760.576139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760.57613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0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586.858713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586.85871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0 万元。</p>					

注: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国家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24818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江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24818C · 企业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周文江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4日
·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8月18日
·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535号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3年05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嘉里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101MA5ATET49G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2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高风亮
监事

周文江

共计5条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17Q8X33N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16XB8805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1MACECDGX4N ·登记机关: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农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7N9D662K ·登记机关: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长春卓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C0GXF28H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22)22 证明 00000008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22

纳税人名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066424818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7-08	¥ 3901725.81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1-09	¥ 3.9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7-08	¥ 6501.3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8-11	¥ 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5-06	¥ -2397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7-08	¥ 160538.27
印花税	2022-01-31 至 2022-01-31	2022-05-06	¥ -3960.3
印花税	2022-01-31 至 2022-12-31	2022-04-22	¥ 23256.26
车辆购置税	2022-06-07 至 2022-06-07	2022-06-08	¥ 8092.92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5-06	¥ -10276.2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7-08	¥ 68802.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5-06	¥ -6850.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7-08	¥ 45868.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8-10	¥ 25912.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23	¥ 58762.96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6-17	¥ 20.0
其他收入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 1000.0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元零玖角陆分 ¥ 4255420.96

备注

填票人 胡文静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31)22 证明 00000033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31

纳税人名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066424818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3-09	¥ 5917355.64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8-09	¥ 8.0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 4935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3-09	¥ 207107.40
印花税	2023-01-31 至 2023-12-11	2023-02-14	¥ 19148.66
车辆购置税	2023-08-30 至 2023-08-30	2023-08-31	¥ 29185.8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3-09	¥ 88760.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3-09	¥ 59173.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2	¥ 28214.8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 83866.88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 ¥ 6482175.93

备注

填票人 董宇航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08)22 证明 00000187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08

纳税人名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066424818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6320795.6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045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221227.82
印花税	2024-01-10 至 2024-12-04	2024-01-11	¥24522.34
车辆购置税	2024-07-31 至 2024-07-31	2024-08-01	¥23893.8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94811.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63207.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21898.0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2	¥87354.0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 ￥6868164.50

备注

填票人 李佳徽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租赁合同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192241158P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2012001518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

34-41 层

联系电话：8322639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685355022W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华发北路交汇处华能大厦 3401 房

联系电话：075582822903

承租人（乙方）：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深圳设计院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4HH66W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1908 室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麦良秦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44150219780818271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1905 室

联系电话：83786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19 楼 (08、10)号，租赁形式：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44.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公摊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4001002030005000029。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000505094，房屋（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空房（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止，共计 3 年 / _____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2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5 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其他 _____ / _____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户 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00002011920046485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上调~~增~~减~~3%,具体如下:

(1)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1985元月(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2)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2345元月(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大写:/元整)。

(4) _____ / _____。

3.6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户 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深圳设计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200003132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37035元(大写:叁万柒仟零叁拾伍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本体维修基金、污水处理费，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 / _____ 元/吨；电费：_____ / _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_ / _____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 / _____ 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4年9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 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 / 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 / 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

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 / _____,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

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签约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租赁补充合同

甲（出租方）、乙（承租方）双方经协商对合同条款作如下补充：

1、乙方如在合同期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A、乙方拖欠应付员工工资引发的劳务纠纷；B、乙方拖欠供货商货款引发的追讨纠纷；C、其他由乙方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将发出《工作备忘录》进行督促，在《工作备忘录》发出 15 天内，如乙方不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纠纷，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乙方给甲方所造成损失。

2、甲方交房时须确保租房内原安装的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设备设施清单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由双方认可的人员交接，并确认上述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交接完成后，上述设施设备如出现故障损坏，应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如合同续订，等同于确认上述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屋内分隔结构，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分隔结构，应在退出出租房产之前无条件将租屋内部恢复原样。如乙方需拆除甲方出租屋内原有装修装饰，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估值向甲方交付原装修装饰恢复保证金。

4、乙方交回出租房产时，乙方安装的固定消防设施不能私自拆除，需要拆除的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拆除。乙方在租赁期间留存的装修装饰余值甲方不作补偿。若乙方需要拆除装修装饰，应在合同租期内进行，并恢复建筑原样。如超出租期，拆除工期天数还需按合同租价支付租金。乙方拆除装修装饰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5、乙方拖欠当月租金或拖欠水电等其他费用达当月租金 50%，甲方将相隔 5 天分 2 次发出催款通知；第二次发出催款通知 2 日内如乙方仍未缴纳欠费，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水电供应及其他措施，包括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来维护自身权益。

6、乙方拖欠租金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解除合同通知，甲方以书面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邮寄地址以租赁合同地址为准，自邮件寄出之日起二日内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起视为通知送达。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产，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并另行出租房屋。

7、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当日迁离租赁房屋。逾期不迁离租赁房屋的，乙方需按照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直至迁离租赁房屋之日止。

8、若乙方在合同终止当天仍未将物品搬离租屋，亦未与甲方联系商议，甲方可以采取措施将租屋内的物品存放到甲方认可的场所暂存 15 天，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导致物品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 15 天期限，视同乙方已放弃了物品的处置权，上述物品由甲方处置，余值抵

扣物品暂存期间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在租屋内钻孔、打钉、涂鸦等。发生上述行为者，限在退出租屋之前将租屋修复或复原。否则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修复费用。

10、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屋内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用电、用气、装修情况检查。如乙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水、电及其他有关措施，促使乙方完成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甲方应及时解除上述措施。

11、租金和所有费用，租户通过银行：银行转账；网银；银行托收；刷 POS 机等非现金方式缴交。

12、租赁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要对出租房屋装修改造，如甲方在有空房的情况下，乙方服从甲方另行调房安排。如甲方无空房可调，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将房屋交还甲方，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甲乙双方不负任何补偿与赔偿责任。

13、乙方确认，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以续签。

1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约定本合同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是否。

15、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相应授权签订本协议，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双方有争议，应友好协商。不能协商解决，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及进行财产保全、执行产生的保全费、担保费。

16、双方同意将 4.2 条甲方有条件退还租赁押金的时限由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变更为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

17、本补充合同具有上述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合同与本补充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本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2024 年审计报告

中联合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NWJ6FJCJ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G811号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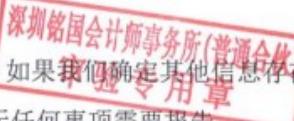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及
下
6857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有限公司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1月23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1	3,563,560.55	1,680,249.23	流动负债：	68		
2			短期借款	69		
3			应付票据	70	35,993,887.76	38,520,192.18
4			应付账款	71		
5			预收款项	72		
6	42,993,577.35	44,264,233.00	应付工资	73		
7	-1,403,450.83	-1,601,465.89	应付福利费	74		
8	-105,577.07	86,646.00	应付股利	75	940,646.86	919,015.93
9			应交税金	76		
10			其他应收款	77		
11			其他应付款	78		
21		13,955.50	预计负债	79		
2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0		
31	45,048,110.00	44,443,617.84	其他流动负债	81	1,012,155.22	896,850.40
			流动负债合计	82		
			长期负债：	83		
32			长期借款	84		
34			应付债券	85		
38	-	-	长期应付款	86		
			专项应付款	87		
39	483,542.88	722,480.93	其他长期负债	88		
40	196,015.28	507,917.89	长期负债合计	89		
41	287,527.60	214,563.04	递延税项：	90		
42			递延税项负债	91	37,946,689.84	40,853,138.68
43	287,527.60	214,563.04	负债总计	92		
44				111	175,37	
45				114	37,946,689.84	40,853,138.68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	287,527.60	214,563.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000,000.00	3,000,000.00
51	37,421.62	37,421.6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6		
52			资本公积	117	3,000,000.00	3,000,000.00
53			盈余公积	118		
60	37,421.62	37,421.62	法定公益金	119		
61			未分配利润	120	4,426,194.01	842,288.45
67	45,373,050.22	44,695,60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	7,426,194.01	3,842,28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	45,373,050.22	44,695,602.50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45,590,076.98	139,778,122.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37,573,920.56	134,630,265.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79,247.66	318,943.0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7,636,908.76	4,828,914.3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263,639.08	3,906,075.56
财务费用		34,903.51	5,92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366.17	916,915.1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581,203.11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72,814.79	23,367.36
减：营业外支出	13	121,739.50	60,00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70,644.57	880,274.46
减：所得税费用	15	31,552.28	22,006.86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39,092.29	858,267.60





编制单位：中航材设计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



目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9,069,734.42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704,431.75	固定资产折旧			
现金流入小计	9	148,365,302.67	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58,627,40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617,729.7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现金流出小计	20	150,009,675.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644,373.27	财务费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38,938.05	其他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238,93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38,938.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初余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现金流出小计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883,31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4,426,19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7,426,194.0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4,426,19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83,905.56	-3,583,905.56
(一)净利润	-	-	-	839,092.29	839,092.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839,092.29	839,092.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22,997.85	-4,422,997.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422,997.85	-4,422,997.85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3,842,288.45	3,842,288.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

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审核专用章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专用章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2006-7-5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姓名 高超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性別 别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622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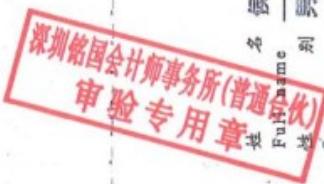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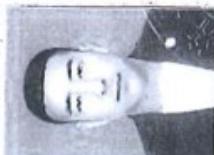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 月 / 日



姓	名	性	别
周	玲	女	男
Date of birth	1980-11-07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3272319801107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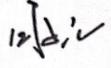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曹昱苇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年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3198106061512	手机号码	0755-85205154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至今	工作年限			17 年
证书编号	A1501070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76

	姓名: <u>曹昱苇</u> Full Name: <u>Cao Xingwei</u>
	性别: <u>男</u> Sex: <u>Male</u>
	出生年月: <u>1981年06月06日</u> Date of Birth: <u>1981年06月06日</u>
	专业名称: <u>工程管理</u> Speciality: <u>Engineering Management</u>
	资格级别: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u>Senior Engineer</u>
	批准日期: <u>2014年11月28日</u> Approval Date: <u>2014年11月28日</u>
	签发单位盖章: <u>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Issued by: <u>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签发日期: <u>2015年03月10日</u> Issued on: <u>2015年03月10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110101260086229
 File No.: 110101260086229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A150107006
No.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昱苇

社保电脑号：818039188

身份证号码：32050319810606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4.0		134.68		134.68		90.7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c67f9db4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赵仁彬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431986020 46619	手机号码	1781768296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工作年限	14 年	
证书编号	注册证号：S20181105682 职称证号：2022023684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阳江市阳东金恒置业有限公司	金恒府	169534.15m ²	2023 年 03 月	/	/
阳江市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园小区	57828m ²	2024 年 03 月	/	/
阳江市阳东区鸿昌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珺汇花园	119700m ²	2024 年 02 月	/	/

其他证明材料：

-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仁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S20181105682



聘用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赵仁彬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赵仁彬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43198602046619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小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24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5日

编 号：202202368410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打印编号: 42370bd391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赵仁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0024319860204661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2-04	个人编号	40000040185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4-0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2025-11	2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2025-11	2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2025-11	2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宁阳 经办时间 2025-12-22

打印时间 2025-12-22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龚秀峰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3199010160517		手机号码	0755-85205154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32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5204.83 万元	2021.12.24—2023.02.24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龚秀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27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龚秀峰
签名日期: 2025.10.14

中华人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10162

姓 名: 龚秀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9日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姓 名 龚秀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
评审组织

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
审批机关 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14.07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
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绵职改函〔2014〕201号

5101008229649
编 号 070307319

身份编号：510703199010160517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
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
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
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秀峰 性别 男， 1990 年 10 月 16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杰阳

证书编号：106131201305003389

201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秀峰

社保电脑号：806163488

身份证号码：51070319901016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480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290.32	130.64	2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c680c56e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8812112230001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1290-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44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英发改资(2021)278号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石头田
廖屋
大坳脚下
三村
浛洸
鹿角
黄板塘
鱼咀村
项目地址：英德市浛洸镇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2	44188120211223010 2	5041.36	--	2021-12-23	4418812201050001-SX-001	查看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8812112230001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1290-4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2010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021122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88121122300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龚秀峰	所属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所属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041.36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1-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3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41207-5	项目负责人	关海燕	152222*****69
2	监理企业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1802707506611T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440111*****35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经理	龚秀峰	510703*****17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主要负责人	龚秀峰	510703*****17
5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安全员	吴梓杰	440582*****51
5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安全员	吴梓杰	440582*****51
6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负责人	朱庆祖	411522*****18
7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安全员	黄杰鹏	440513*****30
8	设计企业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0180352-0	项目负责人	康伟中	620302*****12

关闭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219]号

(主)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1.12%。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秀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远
锋
郑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剑
萍

2021年09月30日

资源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10000000000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138号
邮政编码: 510630



合同编号: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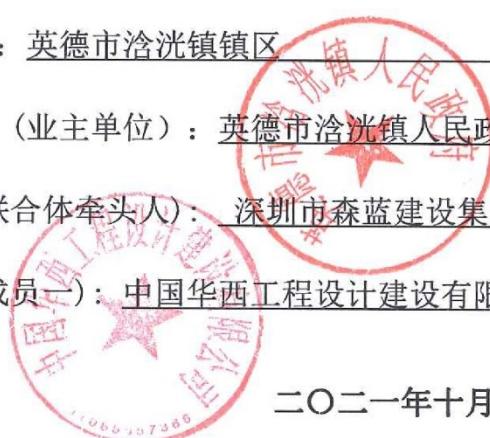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浛洸镇镇区

发包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浛洸镇镇区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包括：(1) 街巷改造工程：包括沿江路、和平路、民主路和中山一路、中山二路街道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8943.38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人行道改造）6795.60 平方米；维修安装照明设施等。

(2) 水大道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37051.43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15365.85 平方米；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110 盏；道路绿化美化，完善道路排水系统等。

(3) 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26945.67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9777.96 平方米；完善道路排水系统，更换雨水及污水井；完善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93 盏；配套绿化美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除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设计：

2.1.2 施工：

2.2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总承包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龚秀峰；设计负责人：康伟中。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425日历天（设计60天、施工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5204.83 万元。
其中：设计费：163.47万元，施工建安费：5041.36万元，中标下浮率：1.12%。最终
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准
标
或
元。
终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问：2021年10月08日

订立合同地点：英德市浛洸镇

本合同壹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沿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中心A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5205154
电子信箱：
传真：0755-85205154

开户银行：深圳市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600 0001 3984 9000 1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664010



电子信箱：
传真：028-8766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041.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8120211223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441881202112230102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闻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英德市建筑工程检测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88120211223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该工程各种行为施工中能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条款，在工程建设各环节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竣工验收为合格。</p> <p>该结论得到验收报告组的认可。</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设备安装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关海燕 注册号：3502232-AY007</p> <p>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龚秀峰 粤1442019202003270(00) 市政 2023.09.10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龚秀峰 2023年1月1日
	分包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关海燕 2023年2月1日